

■ 2020年6月9日 星期二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由申港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内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5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9、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体系(包括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6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 <https://acb.shgsec.com> 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6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均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60个自然日)计算,首次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換公司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国盛智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盛智科”,扩位简称“国盛智科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58。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2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组织实施,符合适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6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的账户名称、账户号码以及证券账户卡号等信息应当与其在《承诺函》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7、本公司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6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

8、本公司所称“战略配售”是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通过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限售一定期限的股票。

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符合《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本公司所称“网下申购”是指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本公司所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是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12、本公司所称“《承诺函》”是指《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3、本公司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是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14、本公司所称“《招股意向书》”是指《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15、本公司所称“《上市公告书》”是指《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

16、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17、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18、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19、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20、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21、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22、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23、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24、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25、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26、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27、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28、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29、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30、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31、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32、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33、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34、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

35、本公司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是指《上市后限售期安排》(以下简称“《上市后限售期安排》”)。